

证券代码：600818
900915

股票简称：中路股份
中路 B 股

编号：临 2020-059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路集团”或“甲方”）已签订正式协议，拟将其持有的 3,700 万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1%）转让给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动力谷”或“乙方”）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中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,966,334 股，持股比例由 38.88%变为 27.37%；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由 38.98%变为 27.47%，仍将持有公司股份 88,306,652 股，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正式协议基本内容与意向性协议未发生变化。
- 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控人发生变更，公司高管团队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不受影响。
- **控股股东资金高度紧张，能否顺利转让股份存在不确定性：**控股股东普通账户股份中 88,160,734 股处于质押状态、2,720,000 股处于冻结状态，占其持股比例的 72.72%；另有 190,932,145 股处于冻结质押或轮候冻结状态；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 34,085,600 股份已出现平仓风险，占其持股比例的 27.28%，能否顺利实施转让存在高度不确定性。
- **交易支付的安排及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：**根据双方的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，转让款支付期限为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本次交易款项能否顺利支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- **审批程序及流程存在不确定性：**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交易对手方的国资批复，最终能否获得批准并予以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路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与动力谷签订了《股份转让意向协议》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49））。

2020 年 12 月 29 日，中路集团与动力谷签订正式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中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3,700 万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1%）转让给动力谷，正式协议基本内容与意向性协议未发生变化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将持有公司股份 88,306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47%，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二、协议签署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中路集团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83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荣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31341979G

成立日期：1998-12-03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人民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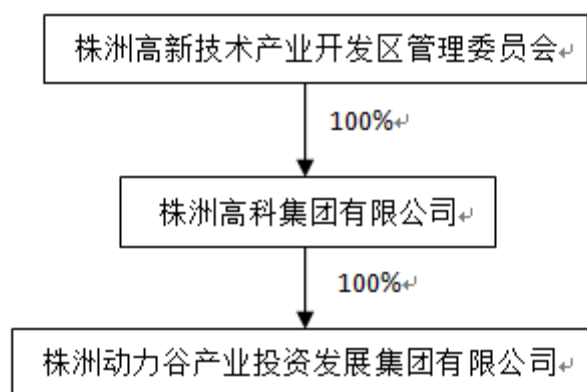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：高科技项目开发，信息与生物技术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规定），投资经营管理，文化传播，有色金属、化工产品 & 原材料（除危险品）的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动力谷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股权结构图：

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动力谷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。

主要经营场所：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A 座 5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鲁俊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11MA4Q7GWH2D

成立日期：2019-01-03

注册资本：12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非融资担保活动；供应链管理服务活动；资产管理活动；投资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房屋租赁；实业投资。

公司背景：动力谷作为高新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抓手，由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。动力谷通过对全区现有金融资源及产业政策进行梳理，整合高新区现有政策性、服务性、非营利性金融资源，进一步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。

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0 年 6 月 30 日	2019 年
资产总额	226615.51	131891.67
负债总额	151989.76	56745.88
资产净额	74625.75	75145.79
营业收入	97541.22	7144.17
净利润	-617.67	526.50
扣非后净利润	-617.67	526.50

（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）

资金来源：高科集团出资，为动力谷自有资金。

三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甲方拟将其持有的 3,700 万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乙方，此次转让价格为【8.57 元/股】，转让价款总额为 3.17 亿元。

（二）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价格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。

（三）甲方应自收到上述约定的股份转让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书面收款证明。

（四）上述交割办理完成之日即为标的股份的交割完成日。

四、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

如果本次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，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。本次股份转让后，中路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股比例将变为 27.37%；动力谷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股份，与国有投资人形成战略合作，有利于改善其流动性，旨在强化公司大股东实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、改善公司经营状况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目前中路集团资金高度紧张，其普通账户股份均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、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股份已出现平仓风险，能否顺利实施转让存在高度不确定性；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，转让款支付期限为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本次交易款项能否顺利支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；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交易对手方的国资批复，最终能否获得批准并予以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